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
决定的后续行动

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秘书处的说明

1. 自2002年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2002年7月26日第2002/1号商定结论，¹ 请各职司委员会就涉及其工作领域的理事会会议协调部分及高级别部分的总主题提供投入。大会在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中通过了理事会的新工作方法，以加强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主要会议成果的贯彻执行及后续跟踪。在这些新工作方法的框架内，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每年在高级别部分进行一次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请理事会敦促其职司委员会为审查会议作出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08年实质性会议上请各职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对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出贡献（见理事会第2008/29号决议，第8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08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2008年7月25日第2008/258号决定，决定2011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E/CN.6/2009/1。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57/3/Rev.1)，第五章，A节，第9段。



3. 本说明是秘书处编写的，其中突出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教育领域最近进行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份说明可作为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5. 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大级别圆桌会议应重点讨论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成果是一份主席摘要。
6. 为了讨论如何加快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互动专家小组讨论，一个以查明加快落实的主要政策措施为重点，一个以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建设问题为重点，交流各国和各区域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将有技术专家和统计人员参加讨论。讨论的成果将是一份由所有国家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此外，将编制一份互动专家小组主持人摘要。
7. 委员会将收到两份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E/CN.6/2011/3 和 E/CN.6/2011/5)。作为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年审查的一部分，根据大约 140 个会员国的答复，编制了一份国家一级执行趋势报告，其中分析了各国的执行情况、差距和挑战，以及加快落实的未来战略和行动 (E/2010/4-E/CN.6/2010/2)。本报告载有关于执行《行动纲要》关键关注领域(b)教育和培训的进展情况一节。
8. 委员会的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其商定结论，以及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专家小组的主持人摘要应作为委员会的投入，提交 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